

#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阳市监罚告〔2022〕5001号

阳山恒富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在对企业开展年报公示情况核查时，发现你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连续7年未按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4年至2020年的企业年度报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分别于2015年07月22日、2016年07月11日、2017年07月07日、2018年07月12日、2019年07月11日、2020年07月07日、2021年07月06日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2021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登记的地址阳山县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委会英明村（河背）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已不在该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现场多次致电你公司留存的联系电话，但电话提示为空号。除此之外，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亦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答复商请协助核查有关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反馈情况，你公司的税务系统状态为：经核查，没有正常税务登记信息。说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你公司登记时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共4页，证明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3. 2021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d.gsxt.gov.cn>）查询到你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图1份，共1页；《阳山县（市、区）局拟列入清吊企业名单》1份，共18页；你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决定书7份，共7页，证明你公司从2014年至2020年连续七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4.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助核查有关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1份，共2页（复印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答复商请协助核查有关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1份，共2页，附件七未依法报送年报的

企业名单（七）1份，共11页，证明你公司没有正常税务登记信息。

5. 2021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以及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你公司已不在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6. 我局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和2021年9月20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每次均向你公司邮寄了包含《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询问通知书》（阳市监询通〔2021〕5012号）的信封2份、改退批条2份、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份，上述两次邮寄的挂号信均无人签收，分别于2021年9月5日和2021年9月30日被退回，证明你公司未在其依法登记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且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办案人员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

你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理应按照规定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于登记成立次年开始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企业年报，但经过我局执法人员查实，你公司自2014年3月14日登记成立后，连续7年未按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4年至2020年的企业年度报告。与



此同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已不在登记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电话、邮寄专用信函亦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并且《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答复商请协助核查有关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反馈你公司的税务状态为：经核查，没有正常税务登记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余江江

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黄小凤 联系电话: 0763-7802361

联系地址: 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169号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承办机构留存。